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29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 6 樓第 5 會議室

主持人:王政彥校長

紀錄:黃麗萍

出席者:唐硯漁副校長、李昭蓉副校長、楊巧玲教務長(請假)、杜明德學務長、蔡俊賢總務長、方德隆院長、李翠玉院長(請假)、洪振方院長(請假)、林鴻銘院長(請假)、陳立民院長、姚村雄院長、陳竹上主任秘書、周孟觀主任、鍾鎮城處長、王文裕主任、陳膺成主任、學生代表國文系李維君(請假)

列席者:特教系李永昌教授(賴岳鴻代理)、教育系魏慧美教授(張育菁代理)、諮復所夏允中教授、管理學院李昭蓉副校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請假)、學輔中心徐西森主任、語教中心鍾鎮城主任、課外組(請假)、客文所利亮時所長、文學院(請假)、諮復所卓紋君所長、成教所韓必霽所長、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劉正元主任、性別所陳伯偉所長、地理系許淑娟教授代理、教育系丘愛鈴主任、音樂系(請假)、美術系(請假)、數學系李俊憲主任、工設系蕭坤安主任、跨藝所(請假)、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劉正元主任、教務創新組陳曼君代理、諮復吳明宜教授(請假)、營繕組吳宗勳組長、國際處鍾鎮城處長、事務組(請假)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主管、同仁參加第 29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和平校區寸土寸金空間資源有限，多年來已建立公平、公正、客觀的制度，申請新增空間需先上簽呈同意後，提請本會討論，列席者先說明，問題釐清後請離席，再由本委員會討論，採合議決方式由委員共同決定提案。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詳如簡報內容大綱：

- (一)行政單位空間使用現況(pp.1-3)
- (二)學術單位空間使用現況(p.4)
- (三)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p.5)
- (四)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p.6)
- (五)主持人使用計畫辦公室一覽表(pp.7-10)

二、綜合大樓實地訪查如下(p.11)：

- (一)訪查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3 個月。
- (二)閒置與低度使用：共 14 間。

三、眷屬宿舍清查結果：

(一)有居住事實者：10 戶。

(二)113 年 6 月 30 日前口頭願意歸還者 5 戶，其中黃正鵠校長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歸還，尚有 4 戶處理中。

(三)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口頭願意歸還者 4 戶。

(四)和平一路 110 巷 1-2 號屬於籌設幼兒園地預定地，因眷戶拒絕歸還，目前申請法院調解中。

四、研究大樓各樓層管理單位業經本校第 21 次空間規劃會議決議在案，各樓層建置費與維修費用，請各單位比例分擔，若要變更用途或其他事項，請管理單位提請本會審議。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1	<p>和平校區空間非常有限需求者眾，所有空間的運用在總務處保管組的努力之下已制度化，在此特別強調如下兩點：</p> <p>(1)空間是公共財不是私人財，分配後各單位或私人不能據為己有。目前正籌設非營利幼兒園、社區諮商中心、管理學院院長辦公室等，對空間需求相當大，請保管組明查暗訪，未實際利用空間應收回重新分配。</p> <p>(2)空間如果閒置未有效利用，請主動歸還學校，提請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作最有效的統籌運用；若有違反規定，請保管組不要便宜行事確實依法規執行。</p>	全校各單位	配合辦理
2	<p>林相儒教授因執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沒有包含辦公室的遷搬費，請唐副校長研議勻支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之可行性，協助林教授部分經費，搬遷至研究室或其他空間，並歸還寰宇大樓 617 室予學校。</p>	林相儒教授	林相儒教授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清空所有物品，並於 113 年 5 月 3 日與保管組點交財產與空間鑰匙，將 617 室歸還學校。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3	綜合大樓 4421 室無開課資料且夜間無使用，請客文所歸還該空間予學校。	客文所 保管組	客文所：遵照辦理，已完成點交。 保管組：客文所已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與保管組完成點交，將 4421 室歸還學校。
4	綜合大樓 4403 室是客文所向文學院借用當計畫辦公室，目前在此排課當教室使用，請於下次提案變更用途重新審議。	文學院 客文所	<p>文學院：1.4403 教室為暫借客文所為計畫辦公室及教學使用，已於空間盤點表備註及平面圖標示，請維持為文學院研究生研討室。</p> <p>2.空間盤點表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會議後已備註如下：「112 年 5 月 24 日，經本校第 27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綜合大樓 4403 室，係文學院借予「客語教學語言研發中心」當計畫辦公室(計畫主持人：吳中杰老師)，倘將來計畫辦公室需付費使用，該計畫應依規定付費予學校。當計畫結束，該空間歸還文學院。</p> <p>3.空間平面圖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會議後亦已標示如下圖：</p> <div data-bbox="1054 1794 1286 199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4403 文學院 研究生研討室 ★客文所借用 作計畫辦公室(兼上課用) 「客語教學語言研發中心」 主持人：吳中杰老師</p> </div>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客文所：已依據第 27 次空間會議決議登載於文學院空間盤點表，另亦於平面圖註記說明。
5	修訂「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規定」，教職員工退離職應歸還國有不動產，明定未歸還罰則。教師研究室不得變更使用目的，管理單位維持不變，提請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審議，統一分配予新聘教師。	全校各系所及專班 保管組	113 年 03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3 月 11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6	專案計畫辦公室更換主持人，請魏慧美教授、李永昌教授提請本會審議。	魏慧美教授/ 李永昌教授	魏慧美教授：教育系專案計畫主持人鍾蔚起副教授已退休，現已改由協同主持人魏慧美教授提出借用空間之申請。 李永昌教授：特教系已送簽呈，於第 29 次會議追認
7	請圖資處余處長在燕巢圖資大樓、和平校區圖書館或愛閱館尋找空間，規劃設置退休教職員榮譽典範展示專區之可行性。	圖資處	遵照辦理。和平校區目前已完成專區規劃及設置；燕巢圖資大樓刻正規劃中，預計 112 學年度(113 年 7 月底)結束前規劃完成。
8	李金鴛教授因專案計畫繼續執行，同意核配綜合大樓 4419 室。	李金鴛教授	計畫持續執行中，遵照辦理，感謝校方支持。
9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協助學校推行高教深耕計畫，同意核配高斯大樓 716 室，免予費用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華語文教學 研究所	配合辦理。
10	徐主任口頭報告擬新增空間綜合大樓 1 樓 4115 室與 4116 室為社	學生輔導中 心	1.社區諮商中心已另租賃校外空間。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區諮商中心；活動中心 1 樓 6132 室與 6131 室為諮商中心，因涉及特教系與語教中心正在使用的空間，需要與相關單位協商，並派員出席本會議說明，故本案無法決議。		2.已與語教中心鍾主任協商 6131、6132 空間。
11	(1)等待方來廷眷舍(CB101 室)搬遷後，藝術學院擁有 4 樓層 8 戶完整獨棟空間，可提供所屬系所、專班共用。 (2)趙慕鶴紀念故居(CB102 室)門牌更名為趙慕鶴紀念教室、學生共同空間或其他名稱，該空間由藝術學院所有系所、專班共用。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所屬各系所及專班	配合辦理。藝術學院:於本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藝術學院空間借用管理要點」，將現有藝創基地--烏蟲體大師趙慕鶴故居擬依上開決議改為烏蟲體大師趙慕鶴教室，作為院內一般教室使用，不提供院外其他單位借用。並考量跨藝所及藝產班現有教室空間不足，提供趙慕鶴教室供二系所使用，並由二系所自行協調空間配置。
12	(1)同意核配文學大樓 3407 室為地理系名譽教授，該空間為地理系所有名譽教授共同使用空間。 (2)請地理系在既有管理空間自行調配名譽教授與新聘教師之使用空間。	地理系	配合辦理並自行調配空間。
13	同意繼續使用教育大樓 1219 教師研究室至計畫截止日(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起，一個月內(114 年 1 月 31 日)歸還該空間。	教育系 陳麗珠教授	遵照辦理
14	同意核配教育大樓 1306 室，短期借用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歸還該空間。	雙語中心	已啟用執行運作。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15	同意事務組燕巢校區開標室變更改用途，改為李副校長辦公室。	事務組 李副校長室	事務組：已於 113 年 2 月底前完成交接目前燕巢開標室為李副校長辦公室。 李副校長室：配合辦理。
16	(1)和平一路 110 巷 1 號、1-1 號配借人之眷屬，口頭願意分別於 113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歸還房舍，請保管組再與其他配借人協商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歸還。 (2)同意和平一路 110 號 1 號、3 號、1-1 號、3-1 號，共 4 戶，計 304.24 M ² ，請人事室函報教育部申請非營利幼兒園。	人事室 保管組	人事室：本校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函報教育部場勘資料，教育部於 1 月 31 日蒞校會勘，並於 2 月 19 日函復本校同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保管組：和平一路 110 巷 1-2 號不願繳回，正提請法院調解中，其他配借人均願意繳回眷宿。
17	請李院長整體思考文學院違建空間是否拆除或變更其他用途。	文學院	擬提本校第 29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
18	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原則」(草案)，蒐集各校資訊再提會討論。	保管組	提請第 29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肆、列席報告

- 一、申請計畫辦公室：李永昌教授、魏慧美教授、夏允中教授
- 二、申請新增空間：管理學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學輔中心、語教中心(關聯單位：活動中心、營繕組)、客文所、文學院、諮復所、成教所、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性別所、國際處(關聯單位：事務組)、地理系
- 三、申請變更改用途：成教所、教育系、音樂系、美術系、數學系、工設系、地理系、跨藝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教務創新組、諮復所吳明宜教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各單位擬新增空間，請討論。

說明：

一、提出新增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

(一)申請計畫辦公室：李永昌教授 1 間、魏慧美教授 2 間、夏允中教授 1 間。

(二)申請空間：管理學院辦公室 1 間、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辦公室 1 間、學輔中心 2 間、語教中心 1 間、客文所學生研究室 1 間、文學院師生共同空間 3 間、國際處 1 間。

(三)申請教師研究室：諮復所 1 間、成教所 1 間、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1 間、性別所 1 間、地理系 1 間。

二、檢附各單位新增空間理由一覽表(pp.12-17)。

決議：

一、核配結果

序號	申請單位(人)	決議
1	李永昌教授	(1) 非申請新增空間，改為續借案。 (2) 同意 4115 室續借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2	魏慧美教授	(1) 非申請新增空間，改為續借案。 (2) 同意 0803 室、0805 室續借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3	夏允中教授	(1) 感謝夏教授為學校申請許多經費，但有些問題仍待釐清。 (2) 會後保管組分別與夏教授、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求證釐清問題：專任助理一名；管理費目前尚未動支經費，未來一定會動支；現場已拆除旗幟與立牌。 (3) 同意核配綜合大樓 4418 室，不能設立會址、與計畫無關之招牌。
4	管理學院	同意核配綜合大樓 4421 室。
5	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感謝劉主任很認真為學校爭取許多計畫案，因行政大樓空間彌足珍貴，礙於資源有限，需求者眾，故暫緩核配行政大樓 0705A 室。
6	學輔中心	(1) 同意核配活動中心 6131、6132 室，2 間。 (2) 6131 室與 6132 室應兼具諮商室與教室之功能，請學輔中心與語教中心共享空間資源。

序號	申請單位(人)	決 議
7	語教中心	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室，若施作隔間涉及請照、消防、安檢等法規，茲事體大，請唐副校長邀請建築師現勘，盡量用簡易方法達成隔間功效之可行評估。
8	客文所	(1) 核配綜合大樓 4214 室，1 間。 (2) 請地理系釋出使用率偏低的 4214 室。
9	文學院	同意核配文學大樓 3503-1、3503-2、3507-2，3 間。
10	諮復所	同意核配研究大樓 9421 室。
11	成教所	同意核配研究大樓 9429 室。
12	語文原民專班	同意核配研究大樓 9513 室。
13	性別所	同意核配研究大樓 9702 室。
14	國際處	(1) 同意短暫借用行政大樓 0903 室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止，歸還事務組。 (2) 借用期間不影響美術術科考試或其他考試之進行。
15	地理系	同意核配研究大樓 9608 室。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 由：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請討論。

說 明：

- 一、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地理系、成教所、教育系、音樂系、美術系、數學系、工設系、跨藝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教務創新組、諮復所吳明宜教授。
- 二、審議通過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使用空間盤點表」與「平面圖」。
- 三、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pp.18-2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 由：名譽教授於退休後擬繼續使用教師研究室(或教師實驗室)，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三、(四)、6 點規定名譽教授於退休後欲使用教師研究室(或教師實驗室)，由原單位在既有管理空間自行調配各名譽教授共用與新聘教師之使用空

間，每學期經簽准並提請本會審議。

- 二、名譽教授研究室核配現況，地理系吳連賞校長 1 間、教育系榮譽教授共同研究室 1 間(黃正鵠校長、林生傳教授、陳蜜桃教授、蔡培村校長)、數學系柳賢教授 1 間、左太政教授 1 間。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原則」(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 26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修訂專案計畫辦公室、建置合署辦公室之申請、管理及收費標準，並依據 113 年 1 月 17 日第 28 次空間規劃和委員會議決議：請彙整各方意見再修正，提請第 29 次會議再審議。
- 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經查詢他校做法綜述如下：
 - (一)他校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費用：台北大學 200 元；高雄大學 150 元，電費另計；暨南大學 1,300 元，電費另計；台灣大學乾式實驗室 1,200 元，濕式實驗室 1,500 元，電費另計；中山大學每(坪)550 元(即 166 元/M²)，電費另計。
 - (二)主持人於申請專案計畫時已編列場地使用費與水電費，並於執行時提撥予學校。
- 三、本校綜合大樓 4124 室建置為專案計畫合署辦公室，每位助理一套 OA 隔間、桌椅各一張、三層活動櫃一個，採中信標經廠商估價約 300,000 元，冷氣機 1 台 50,000 元，已編列於 114 年本校概算內。
- 四、本原則若通過，函知各計畫主持人應預編 114 年場地使用費，113 年場地使用費，視專案計畫收支狀況簽請付費。
- 五、檢附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原則(草案)(pp.21-22)、場地使用費試算表(pp.23-24)。

決 議：

- 一、廢止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原則(草案)」，回歸母法修正行政管理與場地使用費，採計畫主持人補繳差額方式。
- 二、本校各中心自給自足的單位，如產學、推廣教育等使用空間，一併研議收費標準。

伍、主席裁示一

- 一、所有申請新增空間案，除教師研究室有急迫性之外，一律先提送空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保管組才能釋出空間交付鑰匙。

二、綜合大樓空間使用率偏低，共 14 個空間，處理情形如下：

(一)地理系 4214 室請移撥予客文所；4210 室請歸還學校重新分配予需求單位。

(二)請使用率偏低之管理單位說明：

1. 地理系：4201 室、4207 室、4211 室、4202-1 室等 4 間。
2. 工設系：4422 室。
3. 教務處和平教務組：4415 室。
4. 事經系：4413 室。
5. 體育系：4219 室、4203-1 室、4217 室
6. 美術系：4131 室。
7. 理學院：4202 室。

(三)優化既有空間教務處和平教務組 0206 教師休息室，讓燕巢校區教師來和平校區休息，優化後收回理學院 4202 室。

(四)本人親自現勘教務處和平校務組 0206 教師休息室與 4415 階梯教室。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4 時 15 分。